

关于上海国防科技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国防科技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指定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国防科技开发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顺；联系电话：1391616045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14 日